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龔子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4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子勛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未行補充「龔子勛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記錄表1紙、被告龔子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8頁背面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
01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2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03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04 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
05 當兵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
06 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
07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汪承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36471號

29 被 告 龔子勛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02 號

0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龔子勛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0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
09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行駛，
10 嗣於同日10時19分許，行經該路段編號027243號燈桿前時，
11 本應注意兩車並行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12 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
13 之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右偏向，進而與
14 在其同向 右側由鄭惟心所騎乘腳踏車發生碰撞，並導
15 致鄭惟心因此受 有左側手肘擦傷合併挫傷、左側膝部
16 擦傷合併挫傷等傷勢。

17 二、案經鄭惟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0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龔子勛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龔子勛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鄭惟心於警詢與偵詢中之證述 | 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與車損照片 | 1.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 2. 被告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
(續上頁)

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4 |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 斷證明書 |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過失而受 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黃筵銘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0 書 記 官 吳政達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 罰金。